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1-008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1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1年1月2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程爱民先生因工作调整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推荐,公司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拟补选蔡浩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蔡浩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程爱民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为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选举潘达忠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辞职及选举新任董事长、聘任新任总经理的公告》。

潘达忠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刘悉承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聘任蔡浩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辞职及选举新任董事长、聘任新任总经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潘达忠先生简历:

潘达忠,男,汉族,1962 年生,1982 年毕业于南京药学院(现中国药科大 学)药学专业,高级工程师,曾任天津华津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际 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10 月至今担任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20年3月至今担任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潘达忠先生未持有海南海药股份,其在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经查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蔡浩杰先生简历:

蔡浩杰,男,汉族,1977年生,高级工程师,1999年毕业于华北电力大学电力工程系电气技术专业,2014年获得华北电力大学自动化系控制工程专业工程硕士 (在职研究生)。1999年8月加入天津华津制药有限公司任工程部电气技术员,曾任工程部副经理、经理、党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8年12月至今任天津华津制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施维雅(天津)制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海南海药总经理。

截至目前,蔡浩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最终控股股东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天津华津制药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经查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1-009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 1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2 月 22 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2 月 22 日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2 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2 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 2021年2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192号海药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 月 30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对持股5%以下(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192号海药工业园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21年2月8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98-36380609

传真号码:0898-36380609

联系人:王小素、曾文燕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七、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566”,投票简称为“海药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2 月 22 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2 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 2021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相应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3、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1-010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辞职及 选举新任董事长、聘任新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海药”) 董事会于 2021 年 1月 27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程爱民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刘悉承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程爱民先生因工作调整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程爱民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刘悉承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刘悉承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程爱民先生和刘悉承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董事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

公司及董事会对程爱民先生、刘悉承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董事会选举潘达忠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蔡浩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潘达忠先生、蔡浩杰先生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潘达忠先生、蔡浩杰先生简历详见《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1-012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 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市制药厂”)于近日收到由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海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6000345),发证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1 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规定,海口市制药厂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将连续三年(2020 年至 2022 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的重新认定。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其后续年度的经营发展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1-011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01 月 01 日—2020 年 12月 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2020 年 01 月 01 日—2020 年 12月 31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4,200万元 - 51,000万元	亏损:15,913.45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14.91% - 22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54,000万元 - 70,700万元	亏损:62,736.34万元
营业收入	210,000万元 - 240,000万元	244,528.93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151,000万元 - 181,000万元	190,135.3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26元/股 - 0.39元/股	亏损:0.1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年初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导致公司及客户复工复产延迟;公司生产所需原料药、中间体大幅涨价,导致生产成本上涨;全国医院提供诊疗服务、病人就诊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抗生素药品需求严重下降,导致公司产品营业收入同比下降。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公司生产经营逐步恢复。

2、产品创新研发的投入增加。本报告期,公司加大了派恩加滨原料及制剂I期临床研究、氟非尼酮胶囊的I期临床研究、抗病毒药物应急研发、人工耳蜗技术开发等项目的资金投入,研发费用化金额增加,预计对利润影响金额不低于1.2亿元。

3、本报告期控股子公司盐城开元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和江苏汉阔生物有限公司停产,预计对利润影响金额7000万元以上。

4、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根据测算后的预计信用损失率及按照个别认定方式,针对应收款项计提预期信用减值损失,预计对利润影响金额1亿元以上。

5、公司部分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拟对该类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拟计提减值准备。

6、中国抗体制药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 公司持有其15.79%股权。2019年公司确认中国抗体制药有限公司投资收益4.76亿元。2020年根据市场价格计量该持有股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预计此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利润影响金额约1.1亿元,较去年同期减少收益约3.6亿元。

综合上述因素,公司2020年的生产经营受到一定影响,以致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东旭蓝天 公告编号:2021-001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63,000万元 - 88,000万元	亏损:95,710.9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8.06%-34.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68,000万元 - 93,000万元	亏损:97,462.7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58%-30.23%	
营业收入	310,000万元 - 400,000万元	680,576.16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310,000万元 - 400,000万元	679,816.1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4237元/股 - 0.5918元/股	亏损:0.6437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环境、新冠肺炎疫情、公司经营战略调整等因素影响,除光伏发电业务较为稳定外,新能源环保工程、供应链等业务推进不达预期,整体经营情况仍未得到改善。

2、基于部分子公司业绩实现情况及对其未来发展的展望,经公司初步测试,拟计提商誉减值25,000万元,最终减值金额将由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经年度审计机构审定后确定。

3、报告期内,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额为5,00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业绩预测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2020 年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东旭蓝天 公告编号:2021-002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7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长王甫民先生,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安徽东旭康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5000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经营需要,东旭康图拟申请综合授信5000万元,期限三年,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安徽东旭康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5000万元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东旭蓝天 公告编号:2021-003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安徽东旭康图 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申请 综合授信5000万元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东旭康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康图”)向安徽金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期限三年,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工商注册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东旭康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24MA2MRQ797J
成立日期	2016-01-0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金寨县现代产业园区梅山湖路以东、人民路以北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国华
经营范围	高端光伏组件生产、销售;光伏材料生产、销售;电器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销售;分布式电站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3、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5,615,597.14	356,999,494.78
负债总额	241,565,600.21	201,196,448.96
净资产	154,049,996.93	155,803,045.82
负债率	61%	56%
项目	2019年年度 (经审计)	2020年1-9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26,646,415.76	115,963,480.50
利润总额	13,951,452.63	1,308,133.49
净利润	13,348,449.43	1,753,048.89

4、被担保人东旭康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被担保人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A级

三、拟签署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2、担保人: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4、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征收、征用补偿费用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担保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东旭康图贷款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 主要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且目前东旭康图的资信状况良好,经营状况正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 9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53,14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8.87%,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ST斯太 公告编号:2021-6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000.00万元 - 6,000.00万元	亏损:-18,200.00万元
	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6元/股 - 0.08元/股	亏损:-0.24元/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50.00万-450.00万	亏损:-14,500.00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认可根据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数据情况, 并基于该数据为真实、准确、完整、全面的前提下,并在初步预审核及与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后,认可下述业绩预披露相关内容,特别说明,本情况说明财务数据及相关内容为初步核算内容,未经审计,具体以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2020年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1、2020年3月31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斯太尔动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按时偿付了金色木棉和和合资产的债权本金人民币5,830.00万元,实现享受金色木棉和和合资产的债务豁免优惠,合计金额约人民币9,990.44万元,计入本期营业外收入(本笔收入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2、由于上述金色木棉和和合资产债务本金及相关利息的豁免,本年度逾期贷款利息支出大幅下降。

3、根据武进高新区管委会仲裁案的裁决结果承担应返还补贴及仲裁费用计入本年度营业外支出4,529.02万元(本笔支出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4、公司克服疫情影响,加大研发成果转化及军工产品生产力度,丰富产品结构,加速客户导入,努力恢复生产经营,积极拓展市场,向沈阳天眼智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常州玻璃钢造船厂有限公司、无锡事凯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了发动机及配件,12月份实现产品销售收入7,735.00万元,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各项费用支出较上年减少,盈利能力增强。因此,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度有较大幅度增长。

四、风险提示

1、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1.1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6日起暂停上市,公司在披露年报后,如公司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于2020年6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0]36号)。《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认为,公司2014-2016年连续三年净利润实际为负, 根据公司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年度报告,2017年及2018年净利润均为负,导致公司2015年至2018年连续四年净利润为负,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3、公司因于2020年8月7日公司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9沪仲案字第3240号】,裁决公司应向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武进管委会”)退还相关奖励款50%,共计人民币94,555,050元,并承担相应的仲裁及律师费用。但裁决应退还的原奖励款中包含武进管委会未经公司授权,直接于2015年6月至9月,实际支付给常州誉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誉华”)8,050万元(裁决应退还50%),常州誉华为公司前控股股东山东英达钢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达钢构”)在常州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该事项属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第13.3.1条第(四)款的规定,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通过包括不限于法律途径对常州誉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追责。但是基于山东英达钢构和常州誉华的实际情况,预计该笔债权收回可能性不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4、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收到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苏04财保89号】,深圳大朗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裁定冻结银行存款50,272,657.53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该事项处于诉前保全状态(目前没有收到任何相关的诉讼通知),对本期利润不存在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5、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苏民初12号】, 判决公司返还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亿元, 案件受理费1,041,800元,诉讼保全费5000元,共计1,046,800元,由公司负担。本判决为一审判决,并非终审判决,公司已提起上诉,在诉讼审结之前,对公司本期利润不存在影响,但对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诉讼费等),且可能会追溯调整发年度的损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6、公司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申请延长湖北斯太尔中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期限的议案》:根据有关协议,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于2020年9月30日届满。公司基于战略发展考虑,董事会同意到期后不再申请延长合伙期限,向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人提请解散、清算产业投资基金,并按照评估报告及合伙协议约定分配清算所得款项。截止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5505.19万元。该事项对本报告期利润的影响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0 年 1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天下秀 公告编号:临2021-004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67,862,908.90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是否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具体影响情况以法院最终判决为准,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市公司”或“天下秀”)近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北海中院”)送达的案号为(2020)桂05民初312号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证通知书》《民事起诉状》《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及相关起诉文件。北京瑞尔德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瑞尔德嘉”)因债权人撤销权纠纷对被告一顾国平、被告二天下秀提起诉讼。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事实和请求

2016年4月27日,被告一顾国平与上海躬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上海躬盛”)签订了《股权和经营权转让协议》《借款协议》《股权转让备忘录》, 被告一顾国平出具《承诺书》承诺“放弃对已知(即上市公司2016年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包括但不限于对被告二上市公司长期借款项下的借款及利息的债权和债权引起的其他权利”。

2017年4月27日,被告二上市公司前身慧球科技发布了《2016年年度报告》。根据该报告,2016年4月27日, 被告一顾国平放弃了对被告二上市公司长期借款项下的借款及利息的债权人民币67,862,908.90元(其中本金6,700万元,利息862,908.90元),该笔豁免债务已被上市公司前身慧球科技计入资本公积。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9日就上海躬盛因与顾国平的股权转让纠纷作出一审判决,具体内容如下:(1)确认原告上海躬盛与被告顾国平、被告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经营权和股份转让协议书》于2016年9月30日解除;(2)被告顾国平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上海躬盛返还股份转让定金人民币3亿元,并另行偿付人民币1.4亿元;(3) 被告顾国平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上海躬盛归还借款人民币1亿元,并偿付以人民币1亿元为本金,自2016年8月1日起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4)驳回原告上海躬盛的其余诉讼请求。其后,上海躬盛提出上诉,最高院二审维持原判, 详情请见2019年11月5日公告的《关于收到法院二审判决书的公告》(编号:临2019-090)。

原告认为《经营权和股权转让书》解除后,作为其项下组成部分的《承诺书》失去对价基础,自此顾国平放弃其对上市公司67,862,908.90元借款债权行为变为无偿放弃到期债权行为,影响原告到期债权实现,请求法院准许原告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被告一顾国平对被告二上市公司的权利。

三、原告的诉求

1、请求判令撤销被告一顾国平无偿放弃对被告二上市公司67,862,908.90元借款债权的行为。

2、请求判令由被告二上市公司向原告履行代位清偿义务,向原告归还67,862,908.90元债务。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无法判断是否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具体影响情况以法院最终判决为准。

公司高度重视相关诉讼案件,并已聘请了律师团队积极应诉,尽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后续公司将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相关进展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 600354 证券简称:*ST敦种 编号:临2021-004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和解执行完毕
- 涉案金额:49,567,215.2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否
-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持有的敦煌种业农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51%股权转让给酒泉寒旱经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上海尚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敦煌种业农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诉讼概述

上海尚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融公司”)以买卖合同纠纷案为由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请求敦煌种业农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公司”)、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支付货款及违约金等共计49,567,215.2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累计诉讼公告的补充公告》(2020-029) 。

二、民事调解书

2020年8月23日,上海公司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20)沪 0115 民初 39699号民事调解书,《民事调解书》基本内容:

被告敦煌种业农业科技 (上海) 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向原告出具说明函, 承诺2020年1月23日前回款不少于500万元,实际亦未按承诺履行,原告多次催讨无果,故诉至本院。审理中双方明确, 被告上海公司欠付原告的货款本金26,993.297.20元, 违约金为3,957,382.80元,原告欠被告上海